然心音烈



保單活化就是 活化您的保單資產

親愛的貴賓您好:

感謝您長期以來對國泰人壽的肯定與愛護,

在此獻上最深的敬意。現在的您,值得多愛自己一點,好好愛護自己,也是愛家人的一種表現。 國泰人壽響應壽險公會因應高齡化社會所修訂之「功能性契約轉換」相關規範,推出「保 單活化」專案,您可依現在的需求,在無需支付任何額外費用下,將全部或部分的壽險保障轉 換成年金險、終身醫療險或長期照顧險,作為自己的生活零用金、醫療及長期照顧保障,讓原 本的壽險保障,多了不同的選擇。

為了確保您了解「保單活化」專案相關資訊,國泰人壽將特別派遣專員親自前往拜訪為您 解說,若您有任何的疑問,請和您的服務人員聯絡。敬祝 闔家平安 順心如意



舊機換新機



iPhone 1

舊機換 新機 須貼錢



保單活化



須支付成本 (原本壽險保額降低)



多重保障

保單活化需求自我小檢測

現在持有的保單只有身故保障。

擔心未來養老資金不足,且無子女奉養或不希望造成子女負擔。

非家中經濟支柱,且即將退休或已退休。 ☐ 希望強化保障,以提昇老年生活品質(例如:醫療、長照保障)。

※若您符合上述任一狀況,建議您可進一步評估『保單活化』需求。

保戶確認回執聯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請上國泰人壽網頁個資法專區查詢

為確保您的權益,請您參閱後於左下角簽名,並將回執聯交由服務人員攜回單位統計, 以完成訊息告知之服務。如有任何需求,敬請不吝指教。謝謝!

姓名:

□ 我想更進一步了解保單活化資訊

□ 謝謝今天的告知

連絡電話:



★ 下述範例僅供參考,若您想進一步了解保單活化相關資訊内容, 請洽詢您的服務人員。

60歲的男性將保額300萬元終身壽險保額部分轉換至 任 金 顷 (年領年金5萬元)為例:



保證可領150萬元 62萬元 年金險 壽險 (註) 萬 萬 萬 年金保證期間 (30年) 持續生存,持續給付 62 90 … 109 110 歳 註:保額238萬元壽險轉換至年金險

60歲的男性將保額300萬元終身壽險保額部分轉換至

於 (日額2,000元)為例:





住院醫療、出院療養醫療保險金 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住院手術、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註:保額106萬元壽險轉換至醫療險

60歲的男性將保額300萬元終身壽險保額部分轉換至

長眠院 (保額2萬元)為例:





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終身給付1次) 長期照顧保險金(累計最高給付31次)

祝壽保險金

身故或完全殘廢保險金

保險費豁免

註:保額125萬元壽險轉換至長照險

第2頁,共4頁,2017年1月版

國泰人壽 您最好的選擇

- 2016年連續十三年獲選《壹週刊》人壽保險類組服務第 一大獎肯定。
- 2016年連續十三年榮獲《讀者文摘》「信譽品牌調查」 壽險公司類金獎。
- 2016年管理雜誌理想品牌大調查連續十八年榮獲國内保 險業「消費者心目中理想品牌大調查」No,1
- 2016年連續三年九度榮獲《天下雜誌》「台灣最佳聲望 標竿企業」保險業龍頭之肯定。
- 2016年入圍英國品牌顧問公司Brand Finance 全球500大 最有價值品牌及全球50大最有價值保險品牌,為臺灣唯 -上榜之金融業。
- 2015年連續六屆稱霸「台灣保險卓越獎」, 榮獲「人才培訓」、

- 「商品創新」、「資訊應用」、「保戶服務」、「風險管理」、 「公益關懷」、「保障型商品推展」六金一銀,共七項大獎。
- 2015年《30雜誌》「Young世代品牌大調查」連續6年 榮獲「最常使用品牌」、「最想擁有品牌」雙料冠軍。
- ■2015年《天下雜誌》「第五屆金牌服務大賞」榮獲人壽 保險業第一名金賞。
- 2015年《現代保險雜誌》「保險龍鳳獎」榮獲「壽險外 勤組」及「壽險内勤組」兩項特優獎項。
- 2015年《經理人雜誌》影響力品牌大調查榮獲「壽劍類」首獎。
- 2015年《讀者文摘》信譽品牌調查連續12年榮獲「金融 類保險公司金獎」。
- 2015年工商時報「臺灣服務業大評鑑」榮獲壽險類冠軍殊榮。

商品内容

一、樂轉人牛遞延年余保險

年金保證給付期間	30年				
年金開始給付年齡	50歲-80歲				
保險期間	終身(至110歲止)				
年金給付週期	月給付型、年給付型				
年金給付限額	月給付型:最低2,000元,最高40,000元 年給付型:最低5,000元最高500,000元				
年金開始給付前身故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開始給付前者,國泰人壽將返還按身故曰時,下列兩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本契約即行終止: (1)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2)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註1)。				
提前申請	被保險人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註2)得申請提前給付;其申請人在被保險人生存時為被保險人本人, 被保險人身故時為身故受益人,國泰人壽將依約定之年金給付週期所對應的方式一次貼現給付,其 貼現年利率為3.75%				

註1:「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曰止,所繳之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按年利率3.75%,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曰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曰止之利息。

註2: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内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二、樂轉健康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以「國泰人壽樂轉健康住院醫療終身保險」日額1,000元為例:

醫療保險金給付(註1)	住院醫療保險金(註2) 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保險金(註2) 出院療養保險金(註2)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註3)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註3)	日領1,000元*1倍*實際住院日數 日領1,000元*2倍*實際住進加護或燒燙傷病房日數 日領1,000元*50%*實際住院日數 日領1,000元*3倍 日領1,000元*1倍			
祝壽保險金(註4)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99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國泰人壽按「年繳應繳保險 費總額」的1.05倍,扣除被保險人應申領之各項醫療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註4)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内身故者,國 人應申領之各項醫療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	泰人壽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5倍,扣除被保險 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 註1:各項醫療保險金給付總額上限為「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2,500倍。
- 註2:被保險人同一保險單年度同一次住院之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
- 註3: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
- 註4:若被保險人累計已領之各項醫療保險金給付總額已達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1.05倍者,則國泰人壽不再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三、新樂轉守護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以「國泰人壽新樂轉守護長期照顧終身保險」保額10,000元為例:

以「幽黍人壽利朱轉寸護女朔県麒科身体際」体領10,000儿為例:						
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註1)	6萬元(終身以領取1次為限)。					
長期照顧保險金(註2)	6萬元/每半年給付1次(累計給付31次為上限)。					
祝壽保險金(註3)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99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國泰人壽按「年繳應 繳保險費總額」的1.05倍,扣除累計應給付之「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及「長期照顧保險金」總額 後之餘額給付。					
身故或完全殘廢 保險金(註3)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内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曰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曰時「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5倍,扣除累計應給付之「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及「長期照顧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給付。					
保險費豁免(註4)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内,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 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國泰人壽將溯自「長期照顧狀態」確 定之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長期照顧期間之保險費。					

- 註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内,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 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國泰人壽於免責期間屆滿之翌日,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 額的6倍,給付「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惟終身以領取1次為限。
- 註2:本契約有效期間内,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國泰人壽於免責期間屆滿之翌日,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的6倍,給付第一期「長期照顧保險金」,並且免責期間屆滿翌日起每屆滿半年之日,被保險人仍生存並持續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時,給付第二期(含)以後之「長期照顧保險金」,惟國泰人壽累計給付「長期照顧保險金」之次數以31次為限。
- 註3:(1) 若被保險人累計已領「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及「長期照顧保險金」總額已達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1.05倍者,則國泰人 壽不再給付身故或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 (2) 國泰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其中之一,或所累計給付之「長期照顧保險金」次數已達31次 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註4:本契約保險費豁免期間,被保險人若未繼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時,國泰人壽即停止豁免保險費。

單位:新臺幣

國泰人壽樂轉人牛遞延任余保國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的生存期間内為限、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返還所繳保險 費加計利息或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3年8月15日國壽字第103081318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依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國泰人壽樂轉健康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出院療養、住院手術醫療、門診手術醫療、祝壽、身故或喪葬費用保 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3年8月15日國壽字第103081408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依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壽新樂轉守護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長期照顧復健、長期照顧、祝壽、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保險費豁免)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3年8月15日國壽字第103081317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依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注|意|事|項

-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2. <u>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u> 公司(地址: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説明文件。
- 3.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樂轉人生遞延年金保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9.3%,最低8.7%,「樂 轉健康住院醫療終身保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3.5%,最低11.3%,「新樂轉守護長期照顧終身保險」之預定附加費 用率最高23.5%,最低12.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 0800-036-599) 或網站(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以保障您的權益。
- 4.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5.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6.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 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税等税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 一所定實質課税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税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7.「樂轉健康住院醫療終身保險」的「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 發生之疾病,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 8.「樂轉健康住院醫療終身保險」、「新樂轉守護長期照顧終身保險」部份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 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9.「樂轉人生遞延年金保險」年金開始給付後無解約金,亦不得終止契約、減少年金或申請保險單借款。
- 10.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揭露事項

※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

 $CV_m + \Sigma Div_t (1+i)^{m-t} + \Sigma End_t (1+i)^{m-t}$

 $\Sigma GP_t(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16%)。

CV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三個主要任齡筆m任保單任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

國泰人壽樂轉人生 遞延年金保險 年金開始給付年齡:65歲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m)	15歲	35歲	50歲	15歳	35歲	50歲
5	94%	94%	94%	94%	94%	94%
10	105%	105%	105%	104%	104%	104%
15	119%	119%	119%	119%	119%	119%
20	135%	135%	30%	135%	135%	29%

- ※ 由上表顯示,投保「樂轉人生遞延年金保險」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 ※ 由於「樂轉健康住院醫療終身保險」、「新樂轉守護長期照顧終身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之設計,故每一保單年度未之保費效益分析數值均為零,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保險金之合計金額為零,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 利消費者之情形。

服 務 冒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